

项目编号：30012-2026-R08

#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 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辽宁新华仪器有限公司

审核组长（签字）

:

审核组员（签字）

:

报告日期：

/

2026.02.06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09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姜丽



受审核方名称：辽宁新华仪器有限公司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1	姜丽	组长	审核员	ISC[S]0023-R08
2				
3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汪家强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非现场进行的文件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并通过对绿色供应链管理绩效和运行绩效的评价打分结果，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和确定对应的星级标准。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RB/T 089-202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b) 适用的法律法规；

c)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本次为单一体系审核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d) 相关审核方案；

•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GB/T 39257-2020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评价规范》等）。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6年02月05日上午至2026年02月06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06月0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R08:石油井下工具、堵水配套组合工具、注水配套组合工具、一般试采工具、石油钻采设备的设计和加工所涉及的绿色供应链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东路 60 号

办公地址：沈阳市浑南区白塔镇大羊安村（辽宁新华仪器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沈阳市浑南区白塔镇大羊安村（辽宁新华仪器有限公司）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一阶段非现场审核情况：**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绿色供应链过程监控、环境安全运行监控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 0 ）项，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7 年 2 月 06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观察项：1 未见《危废转移联单》，询管代称，申报量三类共 1 吨，现阶段未达到申报量，暂时未做转移。

建议下次监审时查看该文件。

建议：管理评审、内审的深入、环境因素及产品 and 物料的 green 属性的识别、绿色供应链的运行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产品质量较稳定，无质量、环境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销售顾客稳定，通过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绿色环保的管理水平及环境安全意识提高。

**1.5.7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01 年 3 月 28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470206878X2。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61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石油井下工具、堵水配套组合工具、注水配套组合工具、一般试采工具、石油钻采设备的设计和加工  
生产流程：

原材料验收（毛坯、原材料）-和热处理外包）→精加工→机械性能试验→装配试压→→总成装配→检验→  
产品发货检验

外包过程：产品运输过程、热处理过程、表面处理过程、木包装箱制造过程

特殊过程：无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3.1 管理体系的策划**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辽宁新华仪器有限公司的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东路 60 号，办公/经营地址位于沈阳市浑南区白塔镇大羊安村（辽宁新华仪器有限公司），组织按照 RB/T 089-202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33635-2017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GBT39257-2020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评价规范》标准的要求，对体系进行了策划，2025 年 6 月 1 日开始全面推广实施 RB/T 089-202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33635-2017/GBT39257-2020 版标准。本次审核覆盖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的运行情况策划组织最近一次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组织了管评、2026 年 1 月 04 日组织了内部审核，结论为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运行适宜、充分、有效。组织的自我完善机制持续建立。受审核方形成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管理手册含管理方针目标、程序文件、作业文件、记录；获取了体系运行所需的法规标准一经文审的修改目前满足要求，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运行。文审审核组提出的不符合按要求进行了整改，经现场验证，符合。

组织将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产品生命周期的环境、健康安全、节能降耗，资源循环利用等因素纳入绿色供应链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公司充分考虑法律、法规、标准和利益相关方的要求，提供法律法规及执行标准清单，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进行合规性评价。

制定绿色供应链管理方针：追求卓越绿色经营管理。与企业的宗旨相一致，包含了持续改进、绿色供应量的要求，为管理目标的建立提供了框架依据。

管理目标：

No	目标项	目标值	考核结果
1.	相关方绿色管理方面事故或投诉	不超过 1 起	0
2.	绿色供应链企业等级	达标	达标
3.	单位产品综合废物（固水气）下降率	1.5%以上	1.8%



4.	来料有害物质合格率	100%	100%
5.	低风险供应商占比	80%及以上	100%
6.	制程过程添加有害物质	0%	0%
7.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下降率	1.8%以上	1.9%
8.	产品可回收利用率	80%及以上	90%
9.	国家行业地方限制淘汰工艺设备	不使用	不使用
10.	每年降低资源能源（电水气煤）使用量	1%以上	1.5%
11.	每年循环利用材料增加种类	1种以上	1种

管理目标在管理方针的框架下展开，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目前的发展水平。并分解到了各个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规定了月度、年度的考核要求，管理评审前均进行了考核，查阅管理评审输入资料，各部门目标完成，总目标完成。

组织的机构设置和管理层、综合部、供销部、技术部（质量）、生产部等，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设备、信息及知识等资源，满足绿色供应链管理需要。公司实施石油钻采设备产品绿色设计，分析石油钻采设备产品及其生命周期和供应链各个环节的绿色属性，制定优化和改进目标、措施，对产品/物料环境属性进行识别、分类。建立企业绿色采购流程，制定供应链协同改进措施。对员工进行绿色供应链管理意识、知识和能力培训，及时将有关信息传达给供应链各相关方，使绿色供应链管理要求得到员工和相关方的理解和支持。建立产品生命周期各相关过程管理程序和标准，建立产品绿色回收及再生利用机制和渠道。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对企业及其供应商绿色供应链相关信息进行管理。定期进行绿色供应链管理绩效评价。在管理体系中增加绿色供应链管理评审和持续改进要求，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 3.2 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基本项评价情况：

组织成立时间：2001年3月28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470206878X2。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61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5)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石油井下工具、堵水配套组合工具、注水配套组合工具、一般试采工具、石油钻采设备的设计和加工生产流程：

原材料验收（毛坯、原材料）-和热处理外包）→精加工→机械性能试验→装配试压→→总成装配→检验→产品发货检验

外包过程：产品运输过程、热处理过程、表面处理过程、木包装箱制造过程

特殊过程：无

#### 2) 评价指标

绿色供应链管理绩效和运行绩效检查评价表的得分情况及对应的星级情况

#### 2.1 评价方法：

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采用打分法。依据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指标、要求和评价依据，文件评审和现



场评审相结合,通过综合打分进行评价。

## 2.2 指标选取:

评价指标选取应根据企业或行业产品特点,行业要求以及相关法规、政策、标准,相关方要求及企业绿色制造要求,指标应包括:战略及目标、绿色设计、绿色采购、绿色生产、绿色物流、回收利用及末端处置、绿色信息管理及披露,合计七个一级评价指标,二级评价指标有:绿色发展规划、目标;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机构、职责、资源;持续改进;产品绿色设计;工艺绿色设计;工艺绿色设计;包装绿色设计;重点管控物料清单;管理制度及标准;绿色采购要求;绿色供应商选择;供应商风险评估;供应商审核监督;供应商绩效评价;应急管理和响应;文件及信息管理;沟通与培训;生产合规性;重点管控物料管理;污染物排放;用能设备;用能和用水计量系统;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用水量控制;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产品运输、储存要求;运输工具;回收体系;下游企业协同;无害化处理;回收利用绩效;回收利用标识;信息管理。目前根据企业情况不设定三级指标。必选评价指标为企业必须达到的指标。企业或评价方应对可选评价指标选取和新增评价指标做出相应说明,根据指标对产品生命周期和供应链系统资源、生态环境和健康安全影响的重要程度,确定指标权重和分值。定量指标主要包括重点管控物料使用情况、污染物排放量或浓度、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用水量控制,回收利用绩效等。定量指标应统一计算方法,数求准确、统一、真实,必要时,对数报来源和数据质量进行分析和说明,指标选取应考虑动态性(如政策、法规和标准的变化,指标的时间特性等),适时进行调整。定性评价指标应说明评价的依据。

## 2.3 指标权重描述:

必选指标为企业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必选要求不符合,不能评为绿色供应链合格企业。指标总分为100分,指标权重和分值可由企业确定,评价综合得分为各项指标值加权的总和。

必选指标为: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战略目标	10%	绿色发展规划、目标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绿色设计	15%	重点管控物料清单
绿色采购	30%	管理制度及标准
		绿色采购要求
绿色生产	15%	生产合规性
绿色信息管理及披露	10%	绿色信息披露

## 2.4 分值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分项得分	得分	权重得分
战略目标	10%	100	绿色发展规划、目标	20	20	90	9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30	30		
			机构、职责、资源	30	30		
			持续改进	20	10		
绿色设计	15%	100	产品绿色设计	30	30	98	14.7
			工艺绿色设计	25	25		
			包装绿色设计	20	18		
			重点管控物料清单	25	25		
绿色采购	30%	100	管理制度及标准	10	10	99	29.7
			绿色采购要求	10	10		
			绿色供应商选择	15	15		
			供应商风险评估	15	15		



			供应商审核监督	15	15		
			供应商绩效评价	15	15		
			应急管理和响应	5	4		
			文件及信息管理	10	10		
			沟通与培训	5	5		
绿色生产	15%	100	生产合规性	10	10	95	14.25
			重点管控物料管理	15	15		
			污染物排放	15	10		
			用能设备	15	15		
			用能和用水计量系统	15	15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20	20		
			用水量控制	10	10		
绿色物流	10%	100	管理制度	20	20	90	9
			管理制度	25	20		
			产品运输、储存要求	35	30		
			运输工具	20	20		
回收利用及末端处置	10%	100	回收体系	20	18	53	5.3
			下游企业协同	20	10		
			无害化处理	20	10		
			回收利用绩效	20	5		
			回收利用标识	20	10		
绿色信息及披露	10%	100	信息管理	60	60	100	10
			绿色信息披露	40	40		
总计:				91.95分			

## 2.4 必要的结果解释和说明

一级指标通过加权综合评价结果计算:

$$90*10\%+98*15\%+99*30\%+95*15\%+90*10\%+53*10\%+100*10\%=91.95 \text{ 分}$$

评级结论: 合格, 级别为: 一级, 可以颁发对应级别的绿色供应链认证证书。

##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于 2026 年 1 月 4 日组织了内部审核进行了内部审核, 各项资料准备齐全, 未发现不符合内审符合要求。

2026 年 1 月 24 日组织了管评、依据 RB/T 089-202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39257-2020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评价规范》管理评审。总结结论:

公司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方针、目标及指标是适宜的。

公司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是适宜的, 充分的, 有效的。

公司给予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资源是足够的, 但要对行政部提出的问题改进。

**3.4持续改进**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无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无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企业编制了顾客投诉记录表, 但是查近三年内无投诉情况

**3.5 体系支持**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1) 资源保障 (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 关注特种特备):**

查公司配备了必要的人力资源, 基础设施(办公场所、办公用品等), 规范文件、资金等必要的资源, 能够持续满足顾客需求和管理体系改进的需要。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 附租赁合同。建筑面积 4370.53 平方米, 厂房面积 2728.03 平方米, 仓库 381.25 平方米, 检测室 200 平方米, 办公楼 3 层约 1110 平方米, 餐厅 70 平方米。

目前人员共有 61 人, 单班生产。

主要为: 石油井下工具、堵水配套组合工具、注水配套组合工具、一般试采工具、石油钻采设备的设计和加工生产;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生产和办公经营部门使用。

生产设备: 数控车床、车床、立式加工中心、行车、叉车、起重机、线切割机、摇臂钻床等 30 多台 (件)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综合部部按计划做绿色供应链体系的相关培训, 提供了培训计划及记录表, 绿色供应链经理及员工了解绿色供应链方针、目标。暂无失信事件发生。

**3) 信息沟通:**

信息沟通顺畅。无沟通不顺问题出现。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文件化信息管理系统合理、完善。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R08:石油井下工具、堵水配套组合工具、注水配套组合工具、一般试采工具、石油钻采设备的设计和加工所涉及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活动 (一级)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辽宁新华仪器有限公司**

的依据 RB/T 089-202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建立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RB/T 089-202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组织基于观点及供应链需求驱动理论所确定的活动、产品和服务中能够控制或能够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已识别并有效控制。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依据RB/T 089-202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参考GB/T 39257-2020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评价规范》的评分标准，辽宁新华仪器有限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绩效和运行绩效的评价结果及本次现场审核推荐意见为：

推荐认证注册。现场评审得分：91.95分，可评为（一级）。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姜丽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